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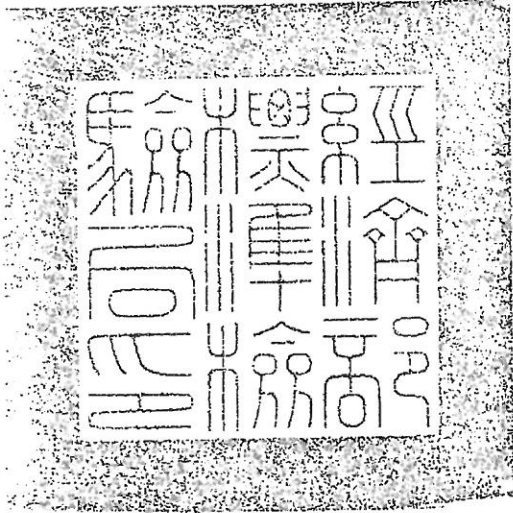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料字第10386001170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」第六點

局長 劉明忠

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料字第09186001200號函訂定全文7點，並自91年10月29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料字第09686000590號函修正「中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」名稱為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」及第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料字第10386001170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六、國家標準資料零售價格，中文版每頁新臺幣五元、英文版每頁新臺幣二十五元；分類目錄中文版每本新臺幣一百十五元。

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為反映印製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及國家標準英文版分類目錄已不再印製與銷售等情形，爰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第六點，將中文版國家標準分類目錄售價調漲為新臺幣一百十五元，並刪除英文版分類目錄售價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情形。

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國家標準資料零售價格，中文版每頁新臺幣五元、英文版每頁新臺幣二十五元；分類目錄中文版每本新臺幣一百十五元。</p>	<p>六、國家標準紙本及網路售價，中文版每頁五元、英文版每頁二十五元；分類目錄中文版每本一百元、英文版每本二百四十元。</p>	<p>為反映印製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調漲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文版分類目錄售價為新臺幣一百十五元；另英文版分類目錄需求量較低，目前已不再印製及銷售，爰將售價之規定刪除；售價加註新臺幣，其他文字一併酌予修正。</p>

